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57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广大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推进全县经济稳步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5〕24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化解全县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中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负担，根据乡政办发〔2018〕130号的规定，决定从2019年起为全县农村居民办理小额意外保险。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2024年继续为全县农村居民办理小额意外保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险目的

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政府为保障人民群众发生意外后得到救治救助，降低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县农村居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让农村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政策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5〕24号）指出：“推广完善县乡统保模式，总结安泽、永和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成功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购买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满足农村居民多层次的保障需求。”为此，在大力推广全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基础上，需要商业保险进行必要的补充，特别是“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障责任”是空白点，迫切需要商业保险补充。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局长薛闫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人社局工会主席闫世英同志兼任。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居民户籍人员信息明细登记（不含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公安局负责户籍人口确认；人社局负责信息汇总；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招标采购；财政局负责保险费用的预算拨付；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惠民政策宣传；保险公司负责将所有信息汇总录入及理赔工作；各乡镇及有关单单位按要求及时将所需资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实施步骤

(一) 动员阶段(2024年9月1日至9月15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召开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动员会, 要求有关单位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广泛动员, 扩大宣传, 做到应保尽保。

(二) 实施阶段(2024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要求各乡镇统一汇总审核各村委的参保人员信息资料, 一式两份报农村居民意外伤害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社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交县政府采购中心, 由县采购中心组织完成招投标工作; 县财政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的最终购买保险金额支付中标公司保险费用。

(三) 承保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 由中标保险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时将保险人信息录入系统, 确保按期并生效。

六、参保范围及内容

(一) 参保范围

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 保障期限

期限为一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三) 缴费标准、保障范围及保险金额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 因意外伤害(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

到的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保险公司给付相应的事故或残疾保险金。

保障项目	保额(元)	责任及比例	保费
意外身故	30000元	一次性全额给付	20元/人
意外残疾	30000元	按人身保险伤残比例(10个等级281项),重度残疾烧伤获得最高赔付之后,一个月内意外身故,追加意外身故赔付30000元	
意外烧伤	30000元		
意外医疗	5000元	100元以下免赔,100元以上按比100%报销	
意外住院津贴	900元	30元/天(以30天为限)	

七、缴费方式

各乡镇严格审核汇总本区域内参保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现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后,财政局按中标价格办理支付手续。

八、工作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各乡镇、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办理小额意外保险的重要性,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安排部署,指定专人具体抓好落实,积极配

合，做好相关数据及资料提供等工作。

二是加大宣传。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和各承办保险公司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平台、宣传栏、标语等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的政策和知识，承办的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展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的电视专题讲座，悬挂条幅、散发传单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居民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条款及理赔流程。

三是搞好服务。各承办保险公司要把小额意外保险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主要工作，全力推进，细致周到地做好各项工作。尤其要做好理赔服务，建立小额意外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客服电话及报案电话要24小时有人接听，要对外公布理赔地点、理赔人员，简化理赔流程。切实做到方便群众、快速理赔、热情服务，真正使小额意外保险惠及人民群众。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30份